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秦皇岛港铜精矿违约事件：8月1日前后，13家货主总价值60亿元的30万吨铜精矿被第三方刘宇无单运走。13家货主委托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等两家货代公司做报关、货物仓储等工作；货代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港口作业合同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初步核实，一是公安机关已对该事件进行立案调查；二是公司未参与此项贸易纠纷，公司亦未作为被告方进入诉讼程序；三是公司作为港口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，与货代公司签订两方合同，根据货代公司指令出入库，无义务进一步核实实际货主身份并征得货主同意；四是货代公司与公司所属同一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，

但两货代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，刘宇亦与公司无关系。

公司A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